



项目编号：XJPC-2024-B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XJPC-2024-B008 磋商内容：根据采购人展览项目的展品情况，定制展品的包装、运输等方案，完成展品的包装、运输、保险等相关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展品摆放至指定位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	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581 号 联系人：马雯 联系电话：18690895110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联系人：李金航 联系方式：0991-8828891、13669952946
5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到帐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的账户），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其磋商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 行号：313881000019
6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

序号	内 容
	<p>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专业文物包装及运输技术队伍，有固定从事展览运输业务的人员；同时应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包装和运输工作。</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活动三年内，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7	<p>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磋商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p>
8	<p>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p>
10	<p>响应文件的数目：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a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11	<p>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2	<p>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3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4	<p>付款方式：依据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内约定为准。</p>
15	<p>服务期限：一年。</p>
16	<p>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指定地点。</p>

序号	内 容
17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8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19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成交人支付。</p> <p>具体为：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成交的供应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	报价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5	<p>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p>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内 容
	<p>(详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3) 监狱企业</p>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磋商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序号	内 容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PC-2024-B008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根据采购人展览项目的展品情况,定制展品的包装、运输等方案,完成展品的包装、运输、保险等相关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展品摆放至指定位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专业文物包装及运输技术队伍,有固定从事展览运输业务的人员;同时应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包装和运输工作;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活动三年内，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须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一套））。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 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北路581号

联系人：马雯

联系电话：18690895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栋503室

联系人：李金航

联系方式：0991-8828891、1366995294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公告

4.1.3 磋商须知

4.1.4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5 合同主要条款

4.1.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服务承诺及售后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6.3 电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6.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响应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按须知前附表要求。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磋商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无效。

16.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4.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

16.4.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必须有响应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9.2 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

1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响应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后至响应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核验（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会议开始，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报价宣读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无需附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1-6月的也可提供上年度的），或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专业技术能力	力的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限制性情形	①采购活动三年内，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为中小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七、磋商和确定候选成交人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分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完整性审查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参数	服务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其他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唯一，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保证金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

24.7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只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
1	经济指标 (10分)	最终报价 (10分)	本次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50 万元整(¥1500000 元整)，超过为无效响应文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审说明： ①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标 (65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提供负责人的专业、学历、职称、聘用合同等内容，并提供近三年内作为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如客户评价、验收报告等内容，每有一项经验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20分)	<p>人员要求：</p> <p>①具有 5 年以上长期从事文物、艺术业操作经验；</p> <p>②具有独立完成包装运输操作的能力；具备专业的文物包装、运输经验的工人 15 人。</p> <p>1. 以上人员配置合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存在偏离一项扣 1 分。依此规则，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5 分。</p> <p>2. 以上人员具有相关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综合实力（工作经验、专业水平、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p> <p>①团队综合实力描述内容全面、材料齐全、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p> <p>②团队综合实力描述内容部分缺失，存在缺项漏项、缺少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6 分。</p> <p>③团队综合实力描述内容缺失，存在缺项漏项、缺少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具有二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工作履历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等，否则此项不计分）。</p>
	服务方案 (30分)	<p>1. 供应商对本行业标准理解准确，能够按照行业标准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进行实施。</p> <p>①优于行业标准并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进行实施的得 4 分；②按照行业标准并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进行实施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对拟参与的项目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对工作量有具体的测算评估，对项目总体任务和内容认识清晰。</p>

		<p>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任务和内 容、工作环境、工作量评估、文物运输期间的注意 事项（侧重点），具体的时间计划安排等。</p> <p>①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合理，服务目 标明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12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 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 扣 1 分。</p> <p>3、在拟参与的项目工作中为保证工作质量制定科学 合理的保证措施（措施包括健全的规章制度、切实有 效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等）。</p> <p>内容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具有明确的质量标准 和执行流程的，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5 分，每有一 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 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p> <p>4、对难点、要点阐述明确，重点突出，提出合理化 建议。</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 行性、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4 分；建议内容合理、 可行，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 2 分；建议内容部分缺失， 缺少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 分)</p>	<p>供应商承诺具有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时间节点的控制 措施；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确保文物运输的安全 及时性（要求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除外）。</p> <p>1、相关承诺内容科学、详细、明确，承诺内容及措 施完善合理，时间节点清晰明确的，得 5 分；相关承 诺内容科学、详细，承诺内容及措施欠缺，时间节点 有具体期限的，得 3 分；相关承诺内容科学、详细， 承诺内容及措施缺项漏项，无时间节点期限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 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p>
	<p>其他服务 保障措施 (5 分)</p>	<p>根据服务地点的地理环境、天气环境、文人环境等因 素做出的服务保障措施，涉及人员、设备保障、服务 时间等。</p>

			<p>根据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及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条理清晰的,应急处理或突发处置时间有明确时间点的,得5分;</p> <p>措施及方案内容条理清晰的,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应急处理或突发处置时间有具体期限的,得3分;</p> <p>措施及方案内容缺失,存在部分缺漏项,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应急处理或突发处置时间无具体期限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指标 (25分)	同类业绩 (12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近三年相关同类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截止日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p> <p>证明文件:</p> <p>提供项目签订合同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表明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 (8分)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 具有代办保险的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保单或其证明有为运输购置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p> <p>(5) 用于文物运输过程中监控追踪的系统具有专利技术,提供专利证书,得2分。</p> <p>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 (场地、	<p>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需为配有减震气垫、温控设备及电动升降尾板的专业运输车辆。存在负偏离一项扣1分数。依此规则,最低为0</p>

	工具、机器)情况 (5分)	分,最高为5分。 要求提供发票(行驶证、运营证)等作为证明资料,一般采取客观化评分。 不得以自有或租赁区别对待。
--	------------------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响应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

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4.8.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5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响应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 成交人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至少三家以上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9.4 如成交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30.1.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30.1.4 成交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人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2.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XJPC-2024-B008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 万元
- 6、服务期限：一年（依据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内约定为准）。
- 7、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指定地点。
- 8、付款方式：依据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内约定为准。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根据采购人展览项目的展品情况，定制展品的包装、运输等方案，完成展品的包装、运输、保险等相关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展品摆放至指定位置。

(1) **展品包装服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装材料、囊匣、周转箱，提供包装箱内除湿材料（细孔硅胶），在重点文物包装箱内放置温湿度记录仪，负责完成展品包/拆装作业及装/卸车等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布展/撤展等系列跟展品相关的服务工作，确保对展品安全无损的进行包装。

(2) **展品运输服务：**负责本项目展览展品的往返运输服务，确保展品按期运抵。

(3) 运输、布展工作完成后，需自行妥善处理展品周转箱的暂存。

(4) **展品保险服务：**为所有展品购买全额、全险种、无免赔条款的商业保险。被保险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展品的所有权始终归文物收藏单位。

注：若项目运输时间如有调整，则以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内容为准。

2、采购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包装、运输、布撤展工作均须符合《文物包装运输规范-GB/T23862-2009》的要求，以展品安全为第一要务。

3、包装要求：

①全部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的设计、使用均需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 23862-2009）。

1) 展品包装应结构合理、材料环保、确保展品安全。

2) 包装时应注意对展品内部结构、质地及表面层的保护。

3) 展品包装应做到防水、防潮、防霉、防虫、防震、防尘和防变形。

4) 内包装箱、特殊外包装箱应根据展品的质地、外形、尺寸、包装运输条件进行设计。

5) 重量超过 100kg 的装有展品的包装箱，在进行移动的过程中，应使用机械设备。起重、搬运设备的承载重量不应超过设备设计能力的 50%。

6) 包装材料满足政府采购包装要求。

4、运输要求：

(1) 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装有展品的装货箱码放安全、稳定，内部展品无损坏风险。

(2) 运输车辆要求：

①文物运输车辆须符合文物安全运输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需由配备气垫减震系统、自动升降尾板装卸设备、独立运转车厢内温湿控设备、车厢内独立冷光源监控设备、整车可视化监控系统、GPS 定位系统、安全中心控制室监控、手机实时监控、轨迹记录、防火设施等的专业车辆运输，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车辆型号，无改装。

③提供清晰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

(3) 文物车辆在运输途中，需定时提供监控数据、截屏等，必须在安全区域内停靠，且须提前向馆方人员报备。

5、布撤展要求

展览开幕前, 供应商需按约定时间将展品运送至展厅, 完成所有展品的拆箱、拆包装, 并将展品摆放或固定到指定位置。

6、人员要求

因展品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且本身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 是特殊的商品, 故对供应商从业人员具有专业要求。

本项目的专业团队成员需 15 人, 需具有 5 年以上长期从事文物、艺术品包装运输行业操作经验, 具有独立完成包装运输操作的能力。

7、其他要求

根据博物馆要求配备温湿度记录仪、除湿材料等保证展品包装运输期间存储环境。

保证在展品包装/拆包装、协助布展/撤展、装卸过程中, 严格遵守专业规定, 轻拿轻放, 稳妥操作。

应有展品安全运输(应急)方案, 规划运输细项, 能够应对突发情况。

(1) 展品包装材料的要求

①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必须足以保证展品在整个运输途中的安全, 同时需要满足搬运、装卸、开箱、封箱等操作的安全要求。

②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展品装具上, 并针对每个外包装箱制作详细的装箱单, 外箱标注识别号以便对应装箱单。

③应在展品包装箱中放置除湿材料(细孔硅胶), 在重点文物包装箱内放置温湿度记录仪进行跟踪监测。

(2) 展品运输车及运输技术、安全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文物运输经验, 能自行办理公路文物运输的全部手续。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及装卸工具全部自理。

②文物运输所涉及的文物安全、运输内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均为机密, 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须对以上内容严格保密, 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3) 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项目参与人员, 如供应商需更换该

项目主要的负责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负责人员，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赔偿费用。

(4)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搬运、保险、风险、税金、利润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技术要求：

1、中国国家博物馆“镜里千秋——中国古代铜镜文化展”（暂定名）（248件组、估价2878万元）

(1) 北京——乌鲁木齐往返运输，空运+陆运，封闭式箱式货车。

(2) 展品专业包装(含内外包装箱及包装材料)、拆包装。

(3) 布展和撤展服务。

(4) 包装和运输严格按照《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23862-2009）规定操作。

(5) 为展品购买“钉到钉”艺术品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门到门往返运输一切险+4个月展览期间财产险）。

2、故宫博物院“珞琅展”（暂定名）（115件组128件、估价20150万元）：

(1) 北京——乌鲁木齐往返运输，空运+陆运，封闭式箱式货车。

(2) 展品专业包装(含内外包装箱及包装材料)、拆包装。

(3) 布展和撤展服务。

(4) 包装和运输严格按照《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23862-2009）规定

操作。

(5) 为展品购买“钉到钉”艺术品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门到门往返运输一切险+6个月展览期间财产险）。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二零二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如有）：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承诺函；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及售后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无需附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为 1-6 月的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 或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4 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项目参与人员，如需更换该项目主要的负责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负责人员，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赔偿费用。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的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2. 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示例略)

二、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若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1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标准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展览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及售后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